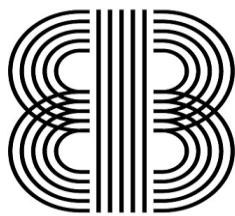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9)

**持續關連交易
延續租務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怡邦行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與業主延續租務協議，租用物業作為貨倉。

業主為 Bache Hill Group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而 Bache Hill Group Limited 的主要股東為 Fast Way Management Limited、Happy Voice Limited、New Happy Times Limited、Universal Star Group Limited 以及易啓宗先生，持有 Bache Hill Group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65.78%，而該等股東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45.80%。就上市規則而言，業主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 14.25 條，根據租務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怡邦行建築材料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與業主延續租務協議（「租務協議」），以租用下文所述之物業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貨倉。租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業主	： Negotiator Consultants Limited
租客	： 怡邦行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物業	：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4 號怡達工業大廈 12-14 樓（包括其中各層）A-D 廠房單位及位於同一物業之 3 號及 28 號停車位
租期	：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計三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租客享有額外三年生約權利

租金	： 每月港幣205,000元 (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地租、政府差餉及其他支出) (「租金」)
每年應付租金	： 港幣2,460,000元
總代價	： 港幣7,380,000元
免租期	： 沒有免租期

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業主一直將物業租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貨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由業主與附屬公司就物業訂立的租務協議（「前租務協議」）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貨倉、月租港幣185,000元，而該前租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屆滿，詳情已收錄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刊登之公告內。

租務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鄰近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場租金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a) 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b) 為市場租金水平，(c) 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d)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租金將由附屬公司從其內部資源按月撥付。

租務協議並無關於提早終止協議之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業主為 Bache Hill Group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而 Bache Hill Group Limited 的主要股東為 Fast Way Management Limited、Happy Voice Limited、New Happy Times Limited、Universal Star Group Limited 以及易啓宗先生，持有 Bache Hill Group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65.78%，而該等股東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45.80%。就上市規則而言，業主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1條），因此，根據租務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上述租務協議應付之每年度最高租金為港幣 2,46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由於按照租務協議之年度租金（即港幣2,460,000元）乃低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之5%及每年代價也低於港幣10,000,000元，遠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所述條件，故本公司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及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租務協議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須每年檢討要求），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6條，載於各有關財政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內。

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易啓宗先生及謝漢傑先生均持有Negotiator Consultants Limited的利益，因此，彼等在披露上述利益後，在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本公司及業主之資料

怡邦行集團（所有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進口及銷售建築五金、高級衛浴、廚房設備及傢俬業務。

業主則從事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劉紹新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劉紹新先生、易啓宗先生及謝漢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